1
关于注销青岛踏云投资管理有限公司等 12 家期限届满未提交专项法律意见书的
私募基金管理人登记的公告
中基协字〔2024〕124 号
2018 年 3 月 27 日，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（以下简
称协会）发布《关于私募基金管理人在异常经营情形下提交
专项法律意见书的公告》（中基协发〔2018〕2 号，以下简
称《公告》）。《公告》规定，“私募基金管理人未能在书
面通知发出后的 3 个月内提交符合规定的专项法律意见书
的，协会将按照《关于进一步规范私募基金管理人登记若干
事项的公告》的有关规定予以注销，注销后不得重新登记。”
青岛踏云投资管理有限公司等 12 家私募基金管理人存
在异常经营情形，且未能在书面通知发出后的 3 个月内提交
符合规定的专项法律意见书，协会将注销该 12 家机构的私
募基金管理人登记。已注销的私募基金管理人和相关当事
人，应当根据法律法规、证监会规定以及协会相关自律规则、
基金合同约定，妥善处置在管基金财产，依法保障投资者的
合法利益。
协会提醒投资者持续关注私募基金管理人的诚信合规
情况，谨慎做出基金投资决策，通过基金合同约定的纠纷解
决机制和相关法律渠道维护自身合法权益。协会将继续秉持
“扶优限劣”基本方针，不断完善私募基金行业诚信信息记
录机制，促进行业合规健康发展。
特此公告。

2
附件：期限届满未提交专项法律意见书的私募基金管理
人名单
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
2024 年 4 月 19 日

3
附件期限届满未提交专项法律意见书的私募基金管理人名单
序号机构名称登记编码
1 青岛踏云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P1070720